

广东卫斯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东卫斯理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一路 61 号金华商业中心 A 座九楼 908 室
电话：0750-3166789 传真：0750-3162789 邮编：529000

二〇二四年四月

**广东卫斯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广东卫斯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高科”）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应海燕、陈绮明（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天圣高科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天圣高科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文件；
- 4、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 6、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 7、其他会议文件。



声 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得到天圣高科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天圣高科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合法有效的书面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前述所提供资料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圣高科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天圣高科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3月29日，天圣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召开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3月29日，天圣高科向公司股东发出《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3月29日，天圣高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公告编号：2024-017）会议通知公告，会议公告的日期距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少于20日，公告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会议定于2024年4月19日上午10时召开，会议地点为天圣高科公司会议室，公告还载明了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及会议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天圣高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天圣高科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19日10:00在天圣高科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天圣高科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天圣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富裕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天圣高科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天圣高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天圣高科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的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出席的股东共 3 名，所代表股份数是 12,260,000 股，均具有表决权，占天圣高科总股本的 90.8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7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天圣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有参会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共七项议案进行审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党如良、赵小勇为监票人，何小敏、齐书龙为计票人。在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统计公布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人员资格

天圣高科总股本 13,500,000 股，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500,000 股。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共 3 名，参与表决的股东共持有天圣高科 12,260,000 股，均具有表决权，占天圣高科总股本的 90.81%，参与表决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经登记参与表决的股东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发放票数 3 张，收回票数 3 张，有效票数 3 张，废票数 0 张，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12,2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12,2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 12,2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12,2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12,2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12,2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 12,2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天圣高科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天圣高科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天圣高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